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57

---

陳錦添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及 2019 年 5 月 2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8 月 5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057 陳錦添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的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

<sup>1</sup> CC0057 上訴文件冊(Pt. I)第 141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7.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sup>4</sup>。

---

<sup>2</sup> CC0057 上訴文件冊(Pt. I)第 1-12 頁

<sup>3</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5-10

<sup>4</sup> 同上, §9-10

8.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9.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上訴時需決定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sup>5</sup>，近岸漁船被定為一艘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10.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上訴人對此準則亦沒有表達異議，上訴委員會同意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 上訴人的陳述

11.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sup>6</sup>：
- (1) 上訴人聲稱其所申請的船隻近岸拖網漁船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
  - (2) 上訴人自父輩至今，一直從事捕魚工作，以蝦拖作業，並且以香港水域為主。有關船隻多以石鼓洲、南丫島為作業地點，每有漁獲必定以最短時間爭取回長洲避風塘售予海鮮艇，又會在魚場售予收魚船，以這種形式生產之作業船隻不會到較遠的海域工作。有關船隻作業形式跟是次受禁拖影響的同類船隻相同，作業時間、在長洲避風塘賣魚時間、次數、停泊時間、停泊點也大致相同，上訴人不明白跟上訴人作業相同之漁船可被工作小組

---

<sup>5</sup>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CB(2)572/12-13(05)

<sup>6</sup> CC0057 上訴文件冊(Pt. I)第 3-9 頁

認為是香港水域作業船隻，上訴人不明白箇中原因。再者，有關船隻馬力及大小均屬較小級別，漁船難以抵抗遠海風浪，加上燃料價高昂，遠海難以作業；

- (3) 上訴人一直以香港近岸水域作為捕魚地點。因為每一次漁獲都要保證新鮮，爭取一個好價錢。如果去其他地方捕魚，不能保證漁獲新鮮之外，經營成本必定會大大提升；
- (4) 上訴人的漁船跟受影響的同類型漁船作業模式十分類似，例如作業時間，避風塘內停泊點都十分相同。故上訴人不明白上訴人的漁船在避風塘內停泊，沒有被工作小組的巡查船隻發現，上訴人對此感到十分不滿；
- (5) 2009 年 12 月 5 日東亞運動會的開幕禮，政府需要近岸的蝦網漁船負責在海上巡遊，有關船隻有參與[當日]的巡遊表演。但是，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不是在香港近岸水域作業，上訴人非常質疑政府的近岸和遠海的準則是如何界定；
- (6) 上訴人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在港僱用本地漁工的證明、在港僱用內地漁工（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證明及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信，以支持其陳述；及
- (7) 上訴人亦提交各種文件證據支持該上訴。

12. 上訴人亦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提交下述文件證據<sup>7</sup>：

- (1) 一份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0 日的休漁期貸款契約；及
- (2) 上訴人於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的電話通話記錄。

---

<sup>7</sup> CC0057 上訴文件冊(Pt. I)第 257-306 頁

## 答辯人的陳述

13.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sup>8</sup>：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4.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5.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sup>9</sup>。

1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sup>10</sup>：

-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sup>8</sup> CC0057 上訴文件冊(Pt. I)第 18 頁

<sup>9</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9-10

<sup>10</sup> CC0057 上訴文件冊(Pt. I)第 19-20 頁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7.4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這類型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上訴人船隻的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447.6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5.19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5 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 (e)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40%）。

- (3) 就上訴人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的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的資料<sup>11</sup>:
- (a) 上訴人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6 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b)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 2 名，包括上訴人陳錦添（船長）及上訴人太太梁根好（輪機操作員），梁根好每月薪金無計;
  - (c)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上訴人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6 名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及
  - (d) 上述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4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sup>12</sup>:
- (a) 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及曾發現漁護署職員在避風塘內巡查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另外，上訴人聲稱「隔 2-3 天便返回長洲塘內泊」，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以隔流方式（即持續在海上捕魚數天才返回避風塘停泊）在香港以外水域捕魚;
  - (b)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當日的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為 50 桶。該入油量足夠有關船隻以隔流方式在香港以外水域持續作業 10 天或以上。上訴人聲稱「石鼓洲倒泥亦曾收過 2 次賠償」。該聲稱只能反映上訴人在

---

<sup>11</sup> CC0057 上訴文件冊(Pt. I)第 21 頁

<sup>12</sup> CC0057 上訴文件冊(Pt. I)第 23-26 頁

90 年代曾就石鼓洲水域挖沙倒泥事件而獲發放特惠津貼。該聲稱未能反映在禁拖措施生效前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期間（即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的作業情況及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c)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所得的記錄等）。長度及馬力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上訴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工作小組不便在本個案中就其他特惠津貼申請個案作出評論;
- (d) 就上訴人提交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6 日）期間，每年分別有 10-11 個月在「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補給燃油。有補給記錄的月份為每月 1-3 次（一般為 1-2 次）。在每年的休漁期期間（即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只有一次補給燃油記錄（即 2009 年 6 月 14 日、2010 年 7 月 20 日及 2011 年 7 月 5 日的補給燃油記錄）。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應只顯示有關船隻就休漁期完結後再作出海捕魚而做的部分準備工作。相關記錄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水域補給燃油，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及
- (e) 就上訴人提交由「輝記海鮮」於 2012 年 10 月 13 日發出的信函，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相關信函只提及上訴人「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但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聲稱，亦沒有提供銷售漁獲的詳情（例如交易地點、日期、時間、數量等資料）。



17. 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sup>13</sup>：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就上訴人聲稱的捕魚地點，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有關船隻多以果洲旁、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作業〕」，有關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此外，根據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有關船隻上的漁工情況並未能支持上訴人現時聲稱「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
- (3)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及上訴表格內聲稱的石鼓洲、長洲、南丫島、蒲台、橫瀾及果洲一帶水域），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漁護署職員會乘船在香港水域按指定的路線巡查，在沿途觀察到漁船（作業中或非作業中）時會將有關資料即時作出記錄。在上述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4)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馬力及長度難以抵抗遠海風浪及因燃油成本高昂，難以在遠海作業:
  - (a) 上訴人聲稱「每有漁獲必定以最短時間爭取回長洲避風塘售予海鮮艇」，但根據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只被發現有 5 次在本地船籍港長洲停泊（除休漁期外）。有關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上訴人亦曾於申請特惠津貼期間提交由「輝記海鮮」

---

<sup>13</sup> CC0057 上訴文件冊(Pt. I)第 27-37 頁

發出的聲明，但上述文件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水域;

(b) 事實上，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的聲稱，有關船隻亦會在香港以外水域（即伶仃、蚊洲、三門）捕魚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在禁拖措施生效前會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與上訴人解釋因為「燃油成本高昂，難以在遠海作業」的聲稱不符; 及

(c) 有關聲稱未能支持上訴人現時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5) 就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3 日上訴信內的聲稱:

(a) 有關船隻上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有關船隻的漁工情況未能支持上訴人「直到現在上訴人都在香港近岸水域捕魚，從來都沒有在其他地方工作」的聲稱;

(b) 漁護署並非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內停泊。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在上述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5 次在本港停泊（除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及

(c) 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6) 就上訴人提交由「長洲金冠大酒樓」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信函，相關信函內沒有資料顯示上訴人在「長洲金冠大酒樓」用膳的詳情（例如時

- 間及日期)。相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 (7) 就上訴人提交由「兆宗五金」發出的信函，相關信函沒有資料顯示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向「兆宗五金」購買配件及船上用品的詳情（例如購買日期或每月購買次數等資料）。相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 (8) 就上訴人提交由「權記電器行」發出的信函，相關信函內沒有資料顯示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向「權記電器行」購買五金船上用品的詳情（例如購買日期或每月購買次數等資料）。相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 (9) 就上訴人提交由「順興機器廠」發出的信函，相關信函內沒有資料顯示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向「順興機器廠」維修機器的詳情（例如維修日期或每年維修次數等資料）。相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 (10) 就上訴人提交由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籌委會發給上訴人陳錦添及上訴人梁根好的工作證及 2009 年 12 月 5 日東亞運動會開幕式巡遊船隻安檢及護送須知及巡遊船隻名單，該文件只能證明有關船隻曾參與 2009 年 12 月 5 日東亞運動會開幕表演，但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曾參與東亞運動會開幕表演與該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並沒有明顯關係，亦不能代表有關船隻是依賴香港水域為其作業地點的近岸拖網漁船。相關資料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該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11) 就上訴人提交由「海事處」於 1988 年 8 月 23 日就船隻 M68805Y 發出的船員簿，相關文件不屬於有關船隻，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 (12) 就上訴人提交由「輝記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4 年 4 月 23 及 29 日，2009 年 2 月 5 日至 4 月 26 日及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10 月 13 日期間的銷售漁獲的記錄，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另外，部分單據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6 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13) 就上訴人提交由一群受禁拖影響之近岸蝦拖漁船船東（下稱「發信船東們」，包括本個案的上訴人）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發出的信函：
- (a)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在法定禁拖措施開始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故其船東最受影響。因此，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可分攤總金額為港幣 11.9 億的特惠津貼；
- (b) 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禁拖措施對它們的影響遠遠低於對近岸拖網漁船的影響。不過，由於他們將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每名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會獲發放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 (c) 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包括上訴人提交的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已根據援助方案中已定下的特惠津貼金額，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 (d) 另外，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高，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而事實上，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亦有一半時間在香港以外水域（即伶仃、蚊洲、三門）捕魚

作業。發信船東們在其信中陳述的現實環境和歷史事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及

- (e) 此外，漁護署亦有為受影響及有需要的拖網漁民推出特別培訓計劃，協助他們轉至其他可持續發展及與漁業相關的工作或其他與海洋相關的作業。

- (14) 就上訴人提交由「接駁船 M71548A」黃亞全發出的文件，文件內沒有資料顯示該接駁船向上訴人提供接載服務的詳情（例如接載日期、地點、時間等資料）以及與有關漁船停泊及運作的關係，有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 上訴人提交的進一步證據

- 18. 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該上訴進行第一次聆訊（「**第一次聆訊**」）。因上訴人在第一次聆訊表示能夠提供進一步的文件證據，為公平起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上訴聆訊押後，並作出下述指示：

- (1) 上訴人需於該聆訊之 14 天內（即 2018 年 12 月 3 日或之前）將任何有關支持本上訴的文件及書面陳述（如有）存檔及送達予上訴委員會及答辯人；及
- (2) 答辯人需於上述文件存檔及送達後之 14 天內將有關書面回應（如有）存檔及送達予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
- (3) 答辯人需於該聆訊之 14 天內（即 2018 年 12 月 3 日或之前）將任何工作小組進行避風塘巡查時為上訴人船隻拍攝的相片（如有）存檔及送達予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及

- (4) 上訴人需於上述相片存檔及送達後之 14 天內將有關書面回應（如有）存檔及送達予上訴委員會及答辯人。

19. 上訴人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下述文件證據<sup>14</sup>：

- (1) 由「電訊盈科」於 2009 年 6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期間向上訴人發出的流動電話服務賬單及用量詳述；
- (2) 上訴人聲稱售賣漁獲（冰鮮海產）給長洲街市魚檔 85 號（何金水）的交易記錄；及
- (3) 上訴人船隻泊船的相片。

20. 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漁護署進行避風塘巡查時為上訴人船隻拍攝的相片<sup>15</sup>。

21. 上訴人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就工作小組上述提交的相片作出以下書面回應<sup>16</sup>：

- (1) 從漁護署的相片中可以看到拍攝時是需要非常近距離才能拍攝到本人的船牌號碼，其中一張相片也無法清晰看到船牌號碼，從這兩點已明確表示拍攝時有一定的困難，因而相信漁護署根本無法準確記錄巡查次數及每次近距離拍攝船牌號碼；
- (2) 為了給委員會更清楚了解漁民泊船模式，本人再次提交漁船泊位相片，從相片中可以看到漁船“拉纜”模式，巡查船未必能夠近距離接近船隻拍攝，因受到繩纜阻擋影響，另外船隻泊近石墩附近，根本無法駛近船隻拍攝船牌。船隻泊位是先到先泊，除非船隻泊在最外邊兩側，漁護署才能清楚看

---

<sup>14</sup> CC0057 上訴文件冊(Pt. II)第 5-309 頁

<sup>15</sup> CC0057 上訴文件冊(Pt. II)第 311-319 頁

<sup>16</sup> CC0057 上訴文件冊(Pt. II)第 329-338 頁

到船牌，這證明漁護署在避風塘巡邏時，很困難才能看到及拍攝到船隻牌號。本人的船隻大多時是夾在其中，左右有其他船隻，故相信漁護署很少發現本人的漁船，因而巡查記錄次數會這麼少；及

(3) 上訴人並附上有關相片。

22. 工作小組亦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為上訴人提交的進一步文件證據作出下述書面回應<sup>17</sup>：

(1) 就有關「電訊盈科」的記錄：

- (a) 上訴人提交了由「電訊盈科」於 2009 年 6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期間向上訴人發出的流動電話服務賬單及本地話音通話的用量詳述。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信函內表示，有關記錄能證明上訴人大部分時間在本港，上訴人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 1 月至 2 月、9 月及 11 至 12 月份，因為這些日子大多是天氣寒冷，風猛及颱風季節，這足以證明上訴人確實是依賴香港水域作業；
- (b) 根據相關記錄，上訴人於 2009 年最少有 73 天是完全沒有使用本地話音通話，而於 2010 年及 2011 年，上訴人完全沒有使用本地話音通話的日子分別為 176 天及 102 天。另外，上訴人完全沒有使用本地話音通話的日子通常持續多天；及
- (c)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現時提交的電話記錄並不能清楚顯示上訴人的本地話音通話用量與有關船隻的運作有關。完全沒有使用本地話音通話的日子只能顯示上訴人可能持續多天在香港電訊網絡無法覆蓋的範圍內活動。同樣地，有關電話記錄中的本地話音通話用量只能顯示上訴人可能於通話期間在香港電訊網絡可覆蓋的範圍內活動。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文件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sup>17</sup> CC0057 上訴文件冊(Pt. II)第 339-343 頁

(2) 就上訴人提交的漁獲交易記錄:

- (a) 上訴人提交了共 27 張漁獲交易記錄。相關記錄並非由收魚商發出的正式收據及欠缺交易日期。雖然上訴人在其信函內的聲稱有關記錄由長洲街市魚檔 85 號（何金水）發出，涉及冰鮮漁獲交易，但上訴人沒有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聲稱。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銷售漁獲情況，亦未能顯示當中涉及的魚類是否由有關船隻捕魚所獲及有關漁獲是在香港以內的水域捕魚所得。

(3) 就上訴人提交的船隻相片:

- (a) 上訴人提交了共 2 張船隻相片。根據上訴人在其信函內的聲稱，有關船隻泊在其他漁船中間，船頭及船尾的相片中，根本無法看到漁船牌號，除非有關船隻泊在最外邊兩側，漁護署才能看到，這證明漁護署在避風塘巡邏時，很少發現有關船隻的原因；及
- (b) 工作小組認為相關相片是在遠距離拍攝，影像模糊，並且不是以觀察漁船牌號為目的而拍攝，因此不可能從該些相片辨認漁船牌號。工作小組已根據上訴委員會的指示，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存檔及送達工作小組進行避風塘巡查時為上訴人船隻拍攝的近距離相片，證明漁護署職員在進行避風塘巡查時，能有效地觀察及記錄有關船隻。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3. 上訴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 日為本上訴進行第二次聆訊。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親自進行上訴;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及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4.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5.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6.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27. 首先，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上訴人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因此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明顯受到限制。
28.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交由「輝記海鮮」發出的銷售漁獲的記錄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上訴委員會同意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而有關記錄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上訴委員會亦認為上訴人提交由「輝記海鮮」於 2012 年 10 月 13 日發出的信函內所述的事宜沒有任何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29. 同樣，上訴委員會不認為上訴人提交由「兆宗五金」，「權記電器行」及「順興機器廠」發出的信函內所述的事宜有任何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30. 就上訴人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的交易記錄，上訴委員會留意到該記錄上沒有顯示收魚商的名稱／標記或發出日期。上訴委員會認為該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售賣漁獲給長洲街市魚檔 85 號（何金水）的聲稱。
31. 無論如何，就登記當日後發出的售魚記錄，工作小組在 2012 年已宣布禁拖措施，禁拖措施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某些漁民並可能因此改變他們的作業模式。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某些漁民在登記當日後和過往的作業模式之間可能會有很大偏差，並認為登記當日後發出的售魚記錄不能準確顯示上訴人一向的作業模式。
32. 上訴委員會亦同意上訴人提交的電話記錄並不能清楚顯示上訴人的本地話音通話用量與有關船隻的運作有關，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比例或依賴程度。

## **結論**

33.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34.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57

聆訊日期：2018年11月19日及2019年5月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CC0057 上訴人: 陳錦添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